

主旨：日本文部省不同意東京大學開放該校研究所予美國大學日本校畢業生報考，檢送剪報

乙份，請 阜參。

說明：根據報載，東京大學於一九九一年以後，總共受理了五名美國大學日本校畢業生

	限期存保
	號 檔

AA19980041C1

AA19980041(2)

(TEMPLE 大學日本校四名，其他大學一名) 報考該校研究所，文部省向來方針為

「學校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學校畢業生，基本上無法報考大學、研究所之資格」

雖然美國 TEMPLE 大學日本校畢業生所取得之畢業資格與美國本校所授予者無異，

但在日本國內則視同一般民間教育設施。對於此種非學校教育法第一條所列「學校」

畢業生，由大學本身獨立自主之判斷，開放予報考研究所，尚無前例。今後，對外僑

學校與國際學校等「各種學校」而言，放寬報考國立大學、研究所資格可能逐漸普及

有關大學及研究所之報名資格在「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內有詳細規定，東京大學表

示「該大學接獲報名表後，即就本校與分校之整體性，教育體系等加以調查求證，聽

取說明，經認定具有大學畢業同等學力，准許了 TEMPLE 大學日本校的畢業生四人報

考」，除作了上述說明外，另有美國其他大學日本校畢業生一人合計五名報考，惟均

AA19980041C3

未上榜。文部省大學課除表示「有關本案之來龍去脈，尚未確實掌握」外，並說明稱，「外國人學校等類之『各種學校』高中畢業生無資格報考大學，相同的也不認定美國大學日本校之畢業資格與一般大學相同，無資格報考研究所。若實際上受理其報考，係對學校教育體系之解釋錯誤，今後將加強指導」。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